安府函〔2023〕119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柠都生态公园建设项目划拨供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柠都生态公园建设项目剩余67926.67平方米（约101.89亩）土地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3〕25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相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原则同意将位于岳城街道奎安社区五组、石桥街道桅坝社区一组和长安社区七组已取得省政府批文、完成征收补偿工作的67926.67平方米（约101.89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55万元/亩划拨给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划拨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的公园绿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 安岳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7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